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特別股息；
 - (3) 建議董事變動；
 - (4)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7至21頁。

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0頁。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均請將隨函附上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i)若為H股股東，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若為內資股股東，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新任董事履歷詳情	4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43
附錄三 – 集團的財務資料	4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4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8
附錄六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四年通告」	指	具有標題為「建議特別股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	指	公司經股東批准及採用公司編製其賬目時貫徹採用的會計實務及原則而編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在要約的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派特別股息的公告；
「《章程》」	指	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商業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公司」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轉讓生效日起計七(7)日內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要約發出的綜合文件；
「除牌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審議和酌情通過將公司從聯交所除牌的決議案，惟有待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方可作實；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轉讓生效日」	指	工商行政機關發出全新營業執照之日，該新執照顯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
「經提高要約價」	指	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的應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
「除外H股股東」	指	海外H股股東，而就綜合文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是在香港以外，而且其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是禁止向該等H股股東提出要約，或在考慮到該司法權區所涉的H股股東的人數及其在公司的持股量後，相關法律規定要約人或公司必須遵守的額外規定是過份沉重或繁瑣(據要約人董事或董事的意見認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H股股東」	指	H股的當時註冊持有人；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要約條款及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就除牌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就除牌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葉世渠先生、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與要約人或葉世渠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葉世渠先生、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及賣方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個別H股股東」	指	具有標題為「建議特別股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公告」	指	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訂立《買賣協議》及可能要約共同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H股停牌待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按《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按基本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或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的價格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股東」	指	除了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要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的H股；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要約人母公司」	指	Vallourec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Euronext巴黎上市；
「要約人母公司管理成員」	指	要約人母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要約人」	指	Vallourec Tubes SAS，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法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在Euronext巴黎上市的Valloure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的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間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始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的51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0.6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建議董事變動以及建議公司H股於聯交所除牌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股息」	指	具有標題為「建議特別股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大集團」	指	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大投資」	指	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天大集團及天大投資。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7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執行董事：

葉世渠先生

張胡明先生

付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鵬先生

Bruno Saint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先生

汪波先生

汪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銅城鎮

振興路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特別股息；
 - (3) 建議董事變動；
 - (4)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推薦建議修訂《章程》、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建議董事變動及建議撤銷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項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根據《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後7日內，將會作出要約以按照下列基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要約股份。倘要約進行及在進行時，根據要約應付H股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總對價在不同情況下的概要如下：

	在不同情況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總對價	
	倘除牌決議案 不獲批准	倘除牌決議案 獲批准
要約	1.66 港元	1.67 港元

基本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收購價相同。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的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已寄發則須支付)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購買價的溢價0.01港元。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及要約完成後的屬意結果為公司私有化及除牌，而基本要約價被視為就有關目的給予H股股東的合適溢價。經提高要約價為獨立股東提供額外激勵以批准除牌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已發行H股497,626,000股。公司沒有已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不受限於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悉數支付，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綜合文件內。

價值比較

經計及特別股息所報價格的任何調整前，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較：

- (a) H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有溢價約58%及59%；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05港元有溢價約58%及59%；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2港元有溢價約48%及49%；
- (d)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24港元有溢價約34%及35%；
- (e)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
- (f)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39港元有溢價約19%及20%；及
-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3%(附註：根據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按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711厘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分派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特別股息」一節。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

董事會函件

約當日(即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惟不包括特別股息)。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將不會影響其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為註冊股東，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除特別股息外，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海外股東

可能不向除外H股股東提出要約，但須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倘確認有任何除外H股股東，公司會在向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前事先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執行人員授出《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同意。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匯兌監控或其他同意及可能須辦理的任何登記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發出一項陳述和保證，表示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應諮詢專業意見。

要約只屬可能性質。《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必須視乎《買賣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而要約亦只會在出現轉讓生效日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而要約同樣是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Euronext巴黎上市的法國有限公司Vallourec SA全資擁有。要約人集團是一家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方案供應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給其他工業解決方案。要約人集團有兩項主要業務：(i)無縫管道；及(ii)特種產品；並擁有多家控股公司、銷售及營銷公司。

關於集團的資料

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的其他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進行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集團為鋼材及管道製造商，且供應能源及工業行業的管道解決方案。要約人認為，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要約人集團的業務策略性配合。透過與公司建立成功的長期合作關係，要約人有意利用公司的先進技術的工業資產及低成本管道，為經擴大要約人集團建立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發售項目，特別是透過利用要約人集團及集團於要約人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將出現的協同效益。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及公司長遠商業利益。

要約人現正審視集團的整體業務，如有任何決定須按《收購守則》披露的，要約人會另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除聯合公告及本通函另有闡述者外，要約人(經考慮集團及要約人集團相關的目前一般業務狀況)目前無意在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後，對集團的現有業務和運營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確保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和審視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對提升集團價值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

任何重組(倘落實執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而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了上述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議董事會變動之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士的聘任。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H股股東，須繳付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是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對要約股份釐定的價值之較高者之0.1%。H股股東須繳付的印花稅，會從他們將收取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其在要約中應該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是要約獲接納而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對要約股份釐定的價值之較高者之0.1%，要約人亦要就支付因要約獲接納而買賣相關要約股份的應繳印花稅，而向香港印花稅署負責。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按《買賣協議》轉讓生效日後內資股的股權架構的變動。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二。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的內容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現行《章程》訂明的規定。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注意，《章程》僅以中文採納，且並無正式翻譯本。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通告)所載《章程》(或有關建議修訂)之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且僅供參考之用。翻譯本如有任何差異及/或兩個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則以《章程》中文版為準。

建議特別股息

要約人和賣方已經在《買賣協議》協定，促使公司在轉讓生效日前分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是：

- (a) 倘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業績(按照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是正數或等於人民幣零元的，特別股息的金額將會是董事會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可供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未分派的保留盈利的上限金額減人民幣15,000,000元；或

董事會函件

- (b) 倘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業績(按照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是負數的，特別股息的金額將會是董事會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可供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未分派的保留盈利的上限金額。

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業績為負數。

根據《章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01459元(含稅)，合共人民幣303,758,000元(含稅)(「特別股息」)。該等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並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若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獲取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建議特別股息，必須預扣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屬H股股東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然而，自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公司為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一九九四年通知，持有公司H股並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個人H股股東」）毋須在公司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建議特別股息時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公司不會自分派予個人H股股東的該等特別股息中預扣任何款項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出現任何延遲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公司H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建議董事及監事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將會向董事會委聘新任董事。此外，葉世渠先生擬辭任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而劉鵬先生亦擬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均自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公司將於葉世渠先生及劉鵬先生各自請辭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外，Bruno Saintes先生亦擬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堯琪先生亦擬辭任公司監事，兩者均在要約截止日期起生效。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i) Bogdan Codrut Burchil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取代葉世渠先生；及(ii) Pascal Gustave Ulysse Braquehais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劉鵬先生；(iii) Edouard Frederic Guinotte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取代Bruno Saintes先生；及(iv) Jean-Pierre Michel先生為公司監事以取代黃堯琪先生。建議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各新任董事的服務任期為三年，自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

該等擬參選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等各自於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級別、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經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對價846,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6港元）出售待售股份。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6,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在本通函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其中包括5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61%）及196,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4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將須對全部已發行H股（但不包括在提出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該等H股）按每股H股的基本要約價（假設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或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則須支付（視乎要約而定）提出要約。載有要約進一步詳情的綜合文件將予刊發。

倘轉讓生效日發生及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提出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的最後交易日，而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同日生效。

聯交所已作出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H股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

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要約人及公司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且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5%，董事及於要約結束日期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H股於要約結束後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決議案；
- (b)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決議案，惟：
 - (i) 批准乃由獨立H股股東(無論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作出；及
 - (ii)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c) 轉讓生效日發生；
- (d) 提出要約；及
- (e) 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

《買賣協議》毋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就除牌決議案而言的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要約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外，並無股東於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須就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要約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外，亦無其他H股股東於將予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除牌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須就將予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撤銷H股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理由及裨益

倘H股從聯交所除牌，H股會成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鑑於近期H股交投量偏低，董事相信，公司現時於香港公開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以及就此於可見未來似乎未能作出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董事認為，公司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所涉及以及進入香港公開股票市場所需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獲保證。

鑑於H股缺乏流通性，於公開市場大手出售由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可能會引發H股股價暴跌。有見及此，並不能保證獨立H股股東能以遠高於基本要約價或經提高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的H股投資(尤其是佔相對較多股權的H股股東)，以及董事認為，要約可為有意變現H股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離場選擇。

此外，經提高要約價鼓勵H股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要約文件於其後寄發)，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經提高要約價。

鑑於上述所言，董事認為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章程》，要約人無權必須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倘彼等並無接納要約以及H股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會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減少。此外，公司視乎是否仍保持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將不會繼續受《上市規則》規限，並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再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而獨立H股股東查閱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會削減。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要約人將會就(i)要約結束日期；及(ii)決定不接納要約的影響知會所有於要約結束日期前尚未接納要約的H股股東。

倘轉讓生效日並無發生，《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此外，倘轉讓生效日並無發生及要約的要約期並無終止，委任新任董事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將不會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由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向獨立H股股東及就除牌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此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劉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賣方的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葉世渠先生的侄子；非執行董事Bruno Saintes先生(「Saintes先生」)目前擔任Vallourec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總監，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及Saintes先生並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格。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建議特別股息分配方案，即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01459元(含稅)，合共人民幣303,758,000元(含稅)，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實施該方案採取必要的行動。

董事亦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董事變動以及全體獨立股東及全體獨立H股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撤銷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有關要約及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股東務請注意，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視乎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就《買賣協議》備案的批准及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就綜合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而變動。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H股

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 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回條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¹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 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下午七時正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特別股息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股份持有人獲得特別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轉讓生效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預計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預計要約發售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預計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 轉讓生效日發生) 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預計要約終止日期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 轉讓生效日發生) 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 轉讓生效日發生)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 轉讓生效日發生) 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 (假設為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 轉讓生效日發生) 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下午四時正
於要約結束日期就要約接獲的有效 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 轉讓生效日發生) 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
2. 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相關事件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 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相關事件的日期將會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4.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i)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分配特別股息及建議董事變動；(ii)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iii)以獨立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撤銷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撤銷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H股類別大會將於同日相同地點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0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所作的表決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2頁。要約人、賣方、葉世渠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要約人、賣方或葉世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根據《章程》，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敬啟者：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向獨立H股股東及就撤銷H股上市地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H股股東應否接納撤銷H股上市地位，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要約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條款，並考慮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23至40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倘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汪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經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批待售股份，現金對價846,600,000港元，相等於待售股份每股1.66港元。於轉讓生效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必須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但不包括在提出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H股）按要約提出的基本要約價（假設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每股H股1.66港元或按要約提出的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時應付價格）每股H股1.67港元提出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宣佈，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獲批准）乃按要約就每股H股支付。經提高要約價較基本要約價有溢價0.01港元（「**除牌激勵**」）。

嘉林資本函件

倘轉讓生效日發生及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i) 貴公司將不會提出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且只有接納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將享有每股H股1.66港元的基本要約價。

倘轉讓生效日發生及除牌決議案獲批准，貴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提出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交易日日期，而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同日生效。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且只有接納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將享有每股H股1.67港元的經提高要約價。

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待(其中包括)轉讓生效日發生及提出要約後方可作實。倘轉讓生效日並無發生，要約將不會提出，而不論除牌決議案是否獲批准，H股上市地位將不會於聯交所被撤銷。

由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撤銷上市地位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劉先生」)乃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賣方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葉世渠先生的侄子；及非執行董事Bruno Saintes先生(「Saintes先生」)目前正擔任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總監，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先生及Saintes先生並不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於本函件內發表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撤銷上市地位的事宜而提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期間，林家威先生擔任載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簽署人。除上述過往委聘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就嘉林資本與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支出外，概無任何致使吾等收取自 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並未就撤銷上市地位與任何人士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除外)及要約人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彼等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彼等各自承擔責任部分)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管理層成員公司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惟 貴集團、董事及嘉林資本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撤銷上市地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H股股東將獲儘快通知有關任何重大變動。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撤銷上市地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撤銷上市地位的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經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批待售股份，現金對價846,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6港元。於轉讓生效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必須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但不包括在提出全面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H股)按要約提出的基本要約價(假設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每股H股1.66港元或按要約提出的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時應付價格)每股H股1.67港元提出要約。

倘轉讓生效日發生及除牌決議案獲批准， 貴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提出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交易日日期，而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同日生效。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方告生效：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決議案；
- (b) 於就此目的將予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通過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決議案，惟：
 - (i) 批准乃由獨立H股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持有的H股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作出；及
 - (ii)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c) 轉讓生效日發生；
- (d) 提出要約；及
- (e) 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

《買賣協議》毋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後方可落實。

(2) 關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的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附比較數字)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2,032,445	2,881,955	(29.48)
毛利	85,916	246,431	(65.14)
年內溢利/(虧損)	(19,050)	57,779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766,402	1,085,988	(29.43)
毛利	20,322	67,194	(69.76)
期內溢利/(虧損)	(69,351)	14,629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約29.48%的明顯收益減少。貴集團亦由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錄得重大的毛利減少，以及與二零一四財年錄得溢利淨額相比，二零一五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市場供求不平衡、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鋼鐵的平均價格下降。貴公司的產品每噸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4,239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3,355元，減幅約20.9%，而銷售量由二零一四財年的679,790噸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605,830噸，減幅約10.9%。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1) 市場需求量減少導致競爭更激烈。儘管 貴集團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群架構，惟銷售量仍受需求變動帶來雙位數字減少的不利因素影響；(2) 產品的市場售價跌幅較原材料市場成本減幅為大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上述市場需求減少導致 貴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發揮優勢，強化成本管理和風險管控，並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即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門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及優質的業務策略(即 貴集團集中生產具有石油及燃氣運輸產品規格的無縫鋼管)，重點推廣 貴集團不同產品的特色及優點。此外， 貴集團亦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結構的調整。

按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該跌幅主要由於於宏觀經濟低迷情況下，專門管道行業需求疲軟，競爭激烈，市場銷售價格下降幅度大於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下降幅度。

中國鋼結構協會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由科學家、工程專家及企業家成立，並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家工業專業組織。根據中國民政部發表的2015年度全國性社會組織評估等級結果公示，中國鋼結構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全國工業組織的評級為AAAA級。吾等知悉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理事長李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會員大會上作出報告(「報告」)，無縫鋼管的產出及消費表現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按年遞減。據中國無縫鋼管出口及消費的過往數據所示，中國無縫鋼管的產出量及消費於二零一三年達致頂峰，同比分別增長13.69%及16.92%，於二零一四年同比分別下降2.21%及3.18%，並於二零一五年同比分別下降6.70%及5.32%。

誠如報告所述，下列為無縫鋼管產出量下降的主要因素：

- (i) 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下降，導致國內及國際油氣工業投資減少；油氣勘察及開發進度放緩；及油管及管道消費呈減緩趨勢；
- (ii) 本土及國外經濟增長遲緩；及
- (iii) 相關下游工業需求疲弱。

基於上述中國鋼結構協會的背景，吾等認為報告屬合理的參考來源。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產品平均銷售價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約每噸人民幣5,457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約每噸人民幣2,920元。據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所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的產品平均銷價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降約13.8%。考慮到自二零一一年起 貴集團收益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於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會否改善仍屬未知之數。

(3)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據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是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Euronext巴黎上市的法國有限公司Vallourec SA全資擁有。要約人集團是一家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方案供應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給其他工業應用。要約人集團有兩項主要業務：(i)無縫管道；及(ii)特種產品，並擁有多家控股公司、銷售及營銷公司。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與 貴公司建立成功的長期合作關係，要約人有意利用 貴公司技術先進的工業資產及低成本管道，為經擴大要約人集團建立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發售項目，特別是透過利用要約人集團及透過合併要約人集團的專有技術及 貴集團的低成本管道(「預期工作」)， 貴集團於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後的協同效益。要約人認為該要約符合其及 貴公司的長期商業利益。然而，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接納要約後不會享有有關商業利益(如有)。

吾等認為上述要約人意圖對 貴集團有利。然而，吾等未能預見預期工作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鑑於上文「(2)關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集團欠佳的財務表現及不利的市場狀況，預期工作於可見未來能否改善 貴集團財務表現存疑。

要約人現正審視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如有任何決定須按《收購守則》披露的，要約人會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除聯合公告及通函(即預期行動工作)所述者外，要約人(經考慮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相關的目前一般業務狀況)無意在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和運營引入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確保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和審視 貴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採取要約人認為對提升 貴集團價值必需或合適的行動。

任何重組(倘落實執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而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了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函件題為「建議董事及監事變動」一節所載的建議董事會變動之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 貴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士的聘任。

經參考聯合公告，要約人建議將 貴公司從聯交所除牌，而 貴公司已經同意召開：(i) 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就除牌決議案(包括其他事務)投票；及(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H股股東考慮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除牌決議案均須待轉讓生效日發生及作出要約後方可生效，而倘獲批准，其亦不會在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生效。

(5) 建議撤銷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H股從聯交所除牌，H股會成為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非上市證券或非報價證券。鑑於近期H股交投量偏低(有關H股交投量偏低的詳情亦於本函件「H股過往交投量」一節內列示)，董事相信， 貴公司現時於香港公開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集資能力」)有限，以及集資能力於可見未來似乎未能作出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所涉及以及進入香港公開股票市場所需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獲保證。就此而言，吾等已搜尋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載的公開公告，並與董事確認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認購新H股後並無利用聯交所平台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由於H股缺乏流通性，於公開市場大手出售由一名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可能會引發H股股價暴跌。有見及此，並不能保證獨立H股股東能以遠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的H股投資(尤其是佔相對較多股權的H股股東)，以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要約可為有意變現H股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離場選擇。

此外，經提高要約價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現金激勵鼓勵批准除牌決議案。倘轉讓生效日發生及除牌決議案獲批准，須按要約支付除牌激勵。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且要約文件已隨後寄發)，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接受要約後)將有權享有經提高要約價(即除基本要約價之外的除牌激勵)。

根據董事會函件，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及要約完成後的首選結果為 貴公司私有化及除牌，且基本要約價被視就此等目的給予H股股東的合適溢價。經提高要約價為獨立股東提供額外激勵以批准除牌決議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i)《買賣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倘轉讓生效日發生將提出要約。因此，批准除牌決議案對會否提出要約並無影響。然而，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將只有接納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將享有基本要約價。

經考慮，

- (i) 要約條款(包括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如本函件後半部分所示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要約向有意變現於H股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下文「(6)要約價」一節所示的公平合理的基本要約價作為離場選擇；
- (iii) H股上市地位對選擇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而言概無價值；及
- (iv) 經提高要約價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現金激勵(加上公平合理的基本要約價)以批准除牌決議案，而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轉讓生效日發生，除牌激勵將須就要約支付，

吾等認同董事認為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然而，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表示樂觀的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經考慮本函件「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財務資料及吾等不確定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會否改善的觀點)可因應個人情況考慮保留彼等所有或任何部分H股股份(「保留股東」)。倘保留股東並無接納要約及H股從聯交所除牌，

(i)保留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股份及H股的流動性將大幅減少；及(ii) 貴公司將不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且視乎 貴公司是否維持作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故保留股東對 貴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會減少。

有關要約及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吾等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要約發售日期之間出現時間差距（「差距期間」）。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於差距期間可能會發生未能預見之事件或情況（如H股股價大幅上升或 貴集團營運表現出現大幅改善），可能於要約可提供予獨立H股股東時影響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和合理性，獨立H股股東於考慮載列於綜合文件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i)當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除牌決議投票時應注意上述風險；及(ii)可採取彼等認為要約的合適行動（包括接納要約、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H股股份或保留彼等的投資於 貴公司）。

(6) 要約價

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及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彭博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9%；
- (b) H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H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彭博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有溢價分別約58%及59%；
- (c)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彭博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有溢價分別約58%及59%；
- (d)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彭博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有溢價分別約48%及49%；
- (e)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六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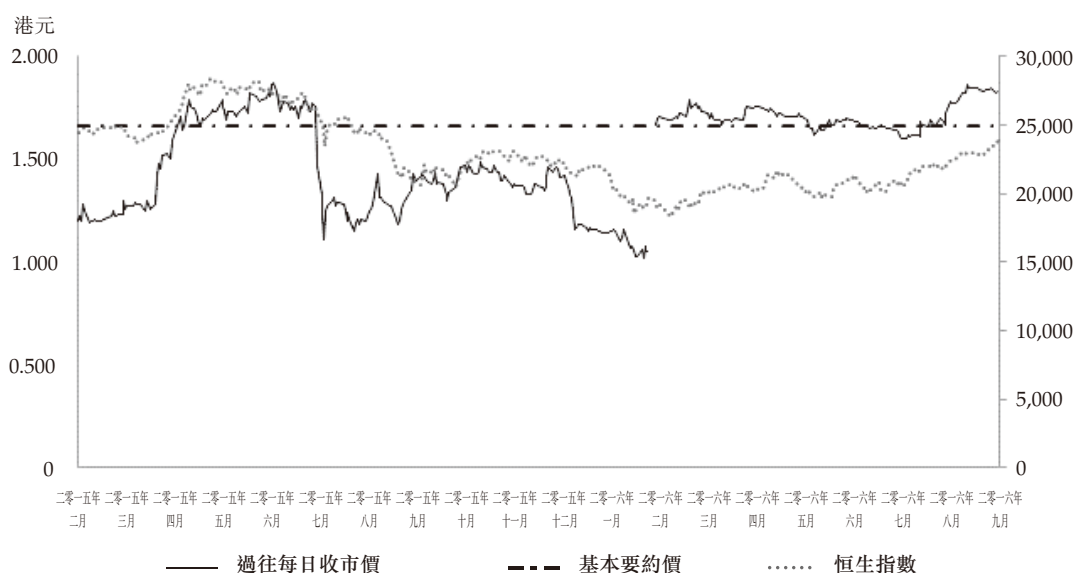
於彭博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有溢價分別約34%及35%；

- (f)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九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彭博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有溢價約28%；
- (g)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彭博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有溢價分別約19%及20%；及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有折讓約23%（「資產淨值折讓」）。

過往H股股價表現

H股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約一年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彭博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變動：

過往每股H股每日收市價、恒生指數及基本要約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H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停牌。

於回顧期間，彭博所報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錄得的每股1.02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錄得

的每股1.87港元。每股H股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6元的每股資產淨值(相當於約2.4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元(相當於約2.24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2.16港元)的每股資產淨值。誠如上圖所示，基本要約價1.66港元及經提高要約價1.67港元於回顧期間仍處於過往價格範圍。吾等認為，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各自相比於回顧期間的過往H股收市價並不特殊。

吾等亦知悉，H股的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普遍趨於升勢。自二零一五年四月，H股當時的收市價大幅飆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達致其高位每股H股股份1.87港元。H股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達致其高位每股1.87港元後，H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餘下期間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初大幅下滑。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當時H股的收市價徘徊於1.02港元至1.49港元之間。經董事確定，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述每股H股收市價變動之理由／事件。誠如上圖所示，H股每日收市價的走勢普遍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恒生指數走勢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後，H股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0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1.67港元，相當於飆升約59.05% (「飆升」)。誠如董事指出，彼等認為，H股收市價急升主要由於市場對要約有正面反應。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起，H股收市價已接近基本要約價／經提高要約價。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謹此提示獨立H股股東，價格水平增幅的持續性仍屬不確定。誠如上圖所示，除了該飆升外，H股每日收市價的走勢普遍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恒生指數走勢相若。

嘉林資本函件

總而言之，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均較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時間(包括該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H股收市價有溢價。倘概無要約及刊發聯合公告，H股收市價可能不會恢復至接近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後的基本要約價／經提高要約價。

過往H股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H股的每月交易日數、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以及平均交易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月份	各月的 交易日數	平均交易量 股	平均交易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一五年			
二月	17	117,000	0.02
三月	22	683,727	0.14
四月	19	1,295,664	0.26
五月	19	867,105	0.17
六月	22	1,088,668	0.22
七月	22	975,455	0.20
八月	21	769,340	0.15
九月	20	396,100	0.08
十月	20	193,970	0.04
十一月	21	214,505	0.04
十二月	22	249,769	0.05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各月的 交易日數	平均交易量 股	平均交易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190,800	0.04
二月(附註2)	16	8,537,665	1.72
三月	21	1,426,281	0.29
四月	20	730,241	0.15
五月	21	872,285	0.18
六月	21	261,050	0.05
七月	20	799,220	0.16
八月	22	2,062,308	0.41
九月			
(直至及包括最 後可行日期)	5	1,594,000	0.32
最高			1.72
最低			0.02
平均			0.2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已發行H股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97,626,000股。
2. H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停牌。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H股於回顧期間每月的成交量非常淡靜(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低於2.0%)。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的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較回顧期間餘下月份相對為高。此乃可能由於受到刊發聯合聲明的市場反應所致。扣除二零一六年二月，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於回顧期間每月均低於0.5%。鑑於H股的流動性極低，一名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手出售所持H股可能觸發H股股價大跌。基於此理由，概不保證獨立H股股東能夠按大幅高於基本要約價或經提高要

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H股的投資(特別是擁有相對大量股權者)，故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H股的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一個離場選擇。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本函件「關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財務資料，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未來會否出現改善並不明確；
- (ii) 基本要約價1.66港元及經提高要約價1.67港元於回顧期間處於過往價格範圍；
- (iii) 基本要約價1.66港元及經提高要約價1.67港元較(a)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H股暫停買賣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及(b)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H股暫停買賣前最後五、三十、六十、九十及一百八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 (iv) 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均較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時間(包括該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H股收市價有溢價。倘概無要約及刊發聯合公告，H股收市價可能不會恢復至接近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後的基本要約價／經提高要約價；
- (v) 由於每股H股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6元的每股資產淨值(相當於約2.4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元(相當於約2.24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2.16港元)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為可接納的；
- (vi) 未能確定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之股價上升水平持續性；及
- (vii) H股的流動性極低，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手出售所持H股可能觸發H股股價大跌，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H股的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一個離場選擇。

嘉林資本函件

據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建議將 貴公司於聯交所除牌，故 貴公司已同意召開(i)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其中包括其他事項)並於會上投票；及(ii)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便獨立H股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的除牌決議案均須待轉讓生效日發生及提出要約，若獲通過，亦不會在全面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生效。

經考慮(i)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的除牌決議案須待轉讓生效日發生、提出要約及有關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可作實；(ii)要約的條款(包括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要約為有意變現H股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另類離場選擇；(iii) H股上市地位對選擇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而言並無價值；及(iv)倘除牌決議獲批准(其會兼後寄發要約文件)，所有要約股份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後)將有權享用經提高要約價(即除基本要約價之外的除牌激勵)吾等認為，由於批准除牌決議案因可提升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投資離場的價值，故對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註冊條例項下註冊持牌人士，以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行業具超過二十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

執行董事

Bogdan Codrut Burchil先生(「**Burchil**先生」)，43歲。彼獲委聘為公司執行董事。Burchil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巴黎綜合理工學院(Paris' Ecole Polytechnique)，主修流體力學，亦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法國)及清華大學(北京)雙EMBA學位。Burchil先生從事汽車行業(法雷奧(VALEO))的研發及製造工作，亦於油氣行業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於安賽樂米塔爾(ArcelorMittal)擔任首席運營官及國家質量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Vallourec擔任Vallourec Oil & Gas China的技術及質量總監。彼目前為Vallourec Oil & Gas China的總經理、瓦姆(常州)(一間優質螺紋製造工廠)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瓦姆油田技術服務的董事總經理。Burchil先生亦為東半球管理委員會(Eastern Hemisphere Management Committee)成員。

非執行董事

Pascal Gustave Ulysse Braquehais先生(「**Braquehais**先生」)，50歲。彼獲委聘為公司非執行董事。Braquehais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法國魯昂大學(Rouen University)，主修金融學。彼於審核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六年經驗，並在多文化的環境下運營國際性業務擁有20年豐富經驗。在其過往的工作經驗之中，彼曾獲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泰科國際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瓦盧瑞克集團企業融資部門處理併購及多個集團項目。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瓦盧瑞克北美的首席財務官及該地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一直為瓦盧瑞克集團北美洲公司的多個董事會成員。Braquehais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一直為瓦盧瑞克集團亞太區執行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瓦盧瑞克集團非執行董事。

Edouard Frederic Guinotte先生(「**Guinotte**先生」)，46歲。彼獲委聘為公司非執行董事。Guinott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巴黎礦業工程學院(Paris' Engineering School of Mines)，主修能源及生產系統。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瓦盧瑞克集團並自此一直於汽車及油氣行業的生產、監控、併購以及營銷及銷售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監事

Jean-Pierre Michel先生(「**Michel**先生」)，61歲。彼獲委聘為公司監事。Michel先生畢業於巴黎綜合理工學院及法國管理學院(Institut Français de Gestion)。彼於瓦盧瑞克集團的廠房管理及管理監控工作超過35年，並一直為多個部門的主席。Michel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為Vallourec S.A.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六年)擔任Vallourec Tubes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二零零六年)擔任瓦盧瑞克焊接換熱管(Vallourec Heat Exchanger Tubes)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擔任Vallourec Services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擔任瓦盧瑞克焊接換熱管(亞洲)(Vallourec Heat Exchanger Tubes Asia)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擔任Vallourec One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擔任Vallourec Tubos do Brasil S.A.(巴西)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Vallourec & Sumitomo Tubos do Brasil(巴西)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擔任Vallourec Industries Inc.(美國)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擔任Vallourec Holdings, Inc.(美國)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擔任VAM USA LLC(美國)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擔任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二年)擔任Vallourec Star, LP(美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擔任Vallourec USA Corporation(美國)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擔任Vallourec Drilling Products USA, Inc.(美國)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擔任Vallourec Oil & Gas UK Ltd.(英國)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擔任Esso Société Anonyme Française的董事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擬委任的董事及公司監事(1)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2)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3)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擬重選及獲委任的董事及公司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urchil先生、Braquehais先生、Guinotte先生及Michel先生尚未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當選後，Burchil先生、Braquehais先生、Guinotte先生及Michel先生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各自職責、職務以及集團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urchil先生、Braquehais先生、Guinotte先生及Michel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各自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公司股東垂注。

《章程》第二十一條以下文取代：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發行167,5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07,570,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3.5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3.4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67,570,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01%。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將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前款所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761,355,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3.5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3.4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51,355,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01%。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經二零零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將增發50,271,000股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述增發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811,626,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0.27%；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2.5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01,626,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16%。

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批准，公司將增發196,000,000股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述增發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007,626,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40.4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0.1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97,626,00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9.39%。

現有公司全部內資股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下列段落須於緊隨《章程》第二十一條內第八段之後插入：

「根據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及Vallourec Tubes SA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均同意轉讓合共510,000,000股內資股予Vallourec Tubes SAS，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61%。

前款所述股份轉讓後，公司的股本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007,626,000股，其中，Vallourec Tubes SAS持有510,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0.6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97,626,600股外資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39%。」

因此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發行167,5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07,570,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53.59%；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3.40%；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7,570,000股外資股(H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01%。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將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計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66,402	1,085,988	2,032,445	2,881,955	3,309,690
銷售成本	<u>(746,080)</u>	<u>(1,018,794)</u>	<u>(1,946,529)</u>	<u>(2,635,524)</u>	<u>(3,080,350)</u>
毛利	20,322	67,194	85,916	246,431	229,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41	30,097	50,933	36,086	26,4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150)	(55,748)	(107,933)	(140,171)	(138,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37)	(19,197)	(43,109)	(39,251)	(37,376)
其他開支	(22,931)	(927)	(2,269)	(2,269)	(1,144)
財務成本	<u>(1,636)</u>	<u>(1,914)</u>	<u>(8,654)</u>	<u>(6,853)</u>	<u>(12,077)</u>
稅前盈利/(虧損)	(58,191)	19,505	(25,116)	77,416	66,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160)</u>	<u>(4,876)</u>	<u>6,066</u>	<u>(19,637)</u>	<u>(17,077)</u>
期間盈利/(虧損)					
歸屬於公司					
持有人	<u>(69,351)</u>	<u>14,629</u>	<u>(19,050)</u>	<u>57,779</u>	<u>49,285</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510)</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69,351)</u>	<u>14,629</u>	<u>(19,050)</u>	<u>57,779</u>	<u>48,7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人	<u>(69,351)</u>	<u>14,629</u>	<u>(19,050)</u>	<u>57,779</u>	<u>49,285</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人	<u>(69,351)</u>	<u>14,629</u>	<u>(19,050)</u>	<u>57,779</u>	<u>48,775</u>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6.88)</u>	<u>1.45</u>	<u>(1.89)</u>	<u>5.73</u>	<u>4.89</u>
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2,671,837	2,858,097	2,939,473	3,186,390	
負債合計	<u>816,455</u>	<u>933,364</u>	<u>713,555</u>	<u>857,031</u>	
權益合計	<u>1,855,382</u>	<u>1,924,733</u>	<u>2,225,918</u>	<u>2,329,359</u>	

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32,445	2,881,955
銷售成本		<u>(1,946,529)</u>	<u>(2,635,524)</u>
毛利		85,916	246,4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933	36,0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933)	(140,171)
行政開支		(43,109)	(39,251)
其他開支	6	(2,269)	(18,826)
財務成本	7	<u>(8,654)</u>	<u>(6,853)</u>
稅前盈利／(虧損)	8	(25,116)	77,416
稅項收益／(費用)	11	<u>6,066</u>	<u>(19,637)</u>
本年盈利／(虧損)		<u><u>(19,050)</u></u>	<u><u>57,779</u></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19,050)</u></u>	<u><u>57,779</u></u>
年度盈利／(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u>(19,050)</u></u>	<u><u>57,779</u></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u>(19,050)</u></u>	<u><u>57,779</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分)	13	<u><u>(1.89)</u></u>	<u><u>5.7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9,664	1,156,880
預付土地租金	16	24,706	25,358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160	5,0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5,530</u>	<u>1,187,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63,143	547,714
貿易性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8	365,258	559,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1,421	170,113
應收稅項	11	4,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27,763	474,910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567</u>	<u>1,752,14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	219,067	186,205
衍生金融負債	22	–	2,177
貿易性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3	421,432	306,809
應付稅項	11	–	13,866
應付股利		120,9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1,950	204,498
流動負債合計		<u>933,364</u>	<u>713,555</u>
淨流動資產		<u>849,203</u>	<u>1,038,5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24,733</u>	<u>2,225,918</u>
淨資產合計		<u>1,924,733</u>	<u>2,225,918</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503,813	503,813
儲備	26	1,420,920	1,722,105
權益合計		<u>1,924,733</u>	<u>2,225,91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	法定 盈餘公積	留存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503,813</u>	<u>1,002,166</u>	<u>109,218</u>	<u>714,162</u>	<u>2,329,359</u>
本年綜合收益	-	-	-	57,779	57,77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778	(5,778)	-
宣布發放之二零一三年 年末股息	-	-	-	(161,220)	(161,2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503,813</u>	<u>1,002,166</u>	<u>114,996</u>	<u>604,943[#]</u>	<u>2,225,918</u>
本年綜合收益	-	-	-	(19,050)	(19,050)
宣布發放之二零一四年 年末股息	-	-	-	(161,220)	(161,22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120,915)	(120,9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3,813</u></u>	<u><u>1,002,166[*]</u></u>	<u><u>114,996[*]</u></u>	<u><u>303,758[*]</u></u>	<u><u>1,924,733</u></u>

二零一四年末建議發放股息已在留存溢利中進行了調整，以使其與本年表述一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20,920,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1,722,105,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虧損)		(25,116)	77,416
調整：			
折舊	8	152,102	161,899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8	652	653
貿易性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轉回)	8	(774)	975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8	14,814	3,850
財務成本		5,526	5,647
利息收益	6	(1,842)	(3,503)
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收益	6	(37,592)	(23,223)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6	(2,177)	16,591
		105,593	240,305
存貨之減少		69,757	17,381
貿易性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194,920	(131,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8,663	190,186
貿易性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114,623	(189,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45,564)	20,55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487,992	147,812
已付稅項	11	(18,848)	(18,7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469,144	129,09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469,144	129,0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71	4,5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2)	(47,376)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5,906,966)	(2,956,679)
收回銀行理財產品		5,944,558	2,991,9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17,931	(7,59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31,571	785,80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99,507)	(746,817)
已付利息		(5,732)	(5,458)
已付股息		(161,220)	(161,22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34,888)	(127,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352,187	(6,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初餘額		474,910	481,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6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末餘額		827,763	474,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827,763	474,910
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63	474,9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組建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國際配售的方式新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掛牌上市。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在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通過介紹方式將H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每股3.96港元向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Vallourec」)配售發行196,000,000股新H股。上述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人民幣652,857,000元。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控股股東為天大集團。葉世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天大集團85.14%之股權，故葉世渠先生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專用無縫管，包括油井管(輸油管及套管)和油氣化工管，及用於船舶、鍋爐和其他用途之其他專用無縫管。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

附屬公司信息

附屬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	休眠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準則及其釋義，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且仍然生效之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中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規定。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報告期間與公司一致，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前繼續合併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若事實或者環境的顯示上述對附屬公司的三點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集團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貨幣折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者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者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同樣的基準將要求執行，倘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者負債。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與披露

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納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納入2011-2013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經修訂的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另外，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了由香港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頒布關於財務信息披露的上市規則的修訂。

該等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主要影響體現在對與財務報表中特定信息的表達和披露。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頒布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合併的例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於披露的倡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彌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於披露的倡議 ²
2012-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沒有具體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採用

⁶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數據。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關於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含了對財務報表的表達和披露集中關注的改進。該項修正闡明了：

- (i)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需求；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能被分解；
- (iii) 報告主體對披露他們的財務報表附註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分占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一項項目以總數列示，並根據這些科目之後是否重分類為利潤或虧損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在財務狀況表和損益表中列示額外合計數時適用的要求。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項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沒有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性資產之減值

當資產出現減值蹟象或對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等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值,並以單個資產為單位確定,惟該等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之現金流入,此等情況下,即以該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才應該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估價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之相應資產之損益中。

於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任何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降低。如果發現存在上述蹟象,則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只有用於確認資產所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一項除商譽外資產之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不應高於該等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之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或攤銷)。該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視為集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可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相關實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視為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方或合營方(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集團僱員或任何為集團關聯方的實體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中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實體為受上文(a)(i)項中提述的任何實體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中向集團或者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層服務的任何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以及使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運達指定地點的直接成本。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之後續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發生當期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中。倘符合確認條件，為一項重大檢查發生之支出會被資本化至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中，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件不時被要求重置，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一項有特定可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單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綫法在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減記至殘值。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樓宇	2.7%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9.5%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9.5%至19%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予以評估，並在必要時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件，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損益中確認處置或報廢資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等於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內所發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貸款產生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恰當類別。

研究及開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在發生當期記入損益中。

發生在項目中用於開發新產品之支出僅在下列情況下可資本化並遞延，即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使該等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該等項目以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發生之開支。不滿足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予以費用化。

租賃

除法定權利之外，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實質撥歸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其購買及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賃期限和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按固定的期間利率計入損益表中。

通過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但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倘集團為出租人，則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倘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列支。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起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套期保值工具之衍生品，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及與取得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報告周期的最後，集團沒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套期保值工具之衍生品。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攤銷確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與收益中。應收款的減值撥備確認在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比如從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集團保留了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達成了一項轉移安排，集團評估其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收益。當其既未轉移亦未實質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集團則繼續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的轉移。那樣的話，集團還需要確認關聯的負債。轉移的資產與關聯的負債以反映集團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價。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之減值

公司於每一報告期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如有一項或多項證據表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以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違約支付利息與歸還本金，並極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蹟像表明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違約相關之經濟條件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個別重大，或者個別不重大但整體重大之減值證據。如果集團認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無論重大與否，它包含在一組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減值損失存在、或持續存在，將不會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已識別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兩者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直接減少或通過利用備抵賬目減少，則損失金額確認在損益中。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之賬面金額計提，並用計量減值損失之未來現金流折現之利率來計提。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聯之備抵額將予以核銷。

如果在以後期間，由於確認減值後一項事件發生令得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如果一項將來的核銷日後收回，則該收回於損益中的行政開支扣除。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套期保值工具之衍生品，視情況而定。

初始確認金融負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是計息貸款及借款，則還應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費用。

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性應付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再次買入為目的而購買，則被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該分類包括集團訂立之套期關係沒有被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套期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之負債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需承擔之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攤餘成本按照考慮任何折現或收購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所得。實際利率之攤銷包含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中。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如果負債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以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確認於損益中。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階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有意圖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處理負債同時進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遠期貨幣合同，對外匯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品公允價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中。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價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產品及產成品之成本中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銷售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涉及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則確認於損益外，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記入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予以估量，基於集團業務經營國家普遍通行之解釋與慣例，按照已頒布或在報告期前已經實質執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來確定。

遞延稅項是就於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價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做出之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稅款抵減和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利用的稅款抵減和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餘額於每一報告期期末予以檢查，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使用為止。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期末將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讓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適用稅率來計量,按照已頒布或在報告期前已經實質執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來確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與某項開支有關,則於相關期間確認收入,以將補助有系統地與擬補足開支相應費用化。

如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入科目,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限按每年相等至金額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通過遞減折舊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入獲確認前亦必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 (a)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給買方,只要公司沒有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更短的時間內,只要合適,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該類資產如: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本年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被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和其他發生借款時產生的費用。

股息

最終股息在被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發放後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在之前年度,董事建議的最終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被宣告的最終股息改為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由於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權利以宣告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和宣告為一並實施,即中期股息在其被建議和宣告時立即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

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由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集團於海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退休福利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責任性退休福利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支。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和假定

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公司董事對報告日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調整。

估計和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關鍵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假定，會引起以後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列示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年限及殘值

公司的董事決定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殘值以及隨後相關的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主要基於歷史經驗及相同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及殘值。但由於技術更新及在劇烈行業周期內競爭對手的行動可能使上述估計發生變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年限及殘值低於最初的預期，董事將調整折舊開支，或者核銷、減少技術落後或已停用或出售的非關鍵設備的賬面價值。

應收款減值的估計

集團基於對貿易性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估計計提減值。應收款減值的識別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發生當期貿易性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及減值撥備費用。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減記的評估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記。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暫時性未抵扣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1,1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94,000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1。

4. 分部資料

為管理的緣故，集團的經營業務均為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07,903	1,864,686
其他國家	724,542	1,017,269
	<u>2,032,445</u>	<u>2,881,955</u>

以上業務之收入數據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64,370	1,182,238
其他國家	—	—
	<u>1,064,370</u>	<u>1,182,238</u>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數據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中約人民幣346,646,000元之銷售收入來自向一個主要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群體的銷售。(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5,013,000元)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內已售貨品開具的發票額，並扣除增值稅、已計之退貨、貿易折扣及適用的各類政府附加收費後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2,032,445	2,881,955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收益	37,592	23,223
政府補助	7,638	1,785
不符合套期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投資收益	1,490	7,068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77	-
銀行利息收益	1,842	3,503
其他	194	507
	<u>50,933</u>	<u>36,086</u>

政府補助系集團已經收到政府當局的補貼款，並未有附著於彼等補助之未履行情形或或有事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銀行手續費	1,490	2,228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16,591
其他	779	7
	<u>2,269</u>	<u>18,826</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394	5,647
匯兌損失	3,260	1,206
	<u>8,654</u>	<u>6,853</u>

8. 稅前盈利／(虧損)

集團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46,529	2,635,524
折舊	15	152,102	161,899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6	652	653
貿易性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轉回)	18	(774)	975
減記存貨至可變現價值		14,814	3,850
研究開支		26	51
核數師酬金		920	970
員工費用(包括載於附註9之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監事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88,485	101,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39	15,665
匯兌損益，淨值		3,260	1,206
		<u> </u>	<u> </u>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之酬金

公司並未設置首席執行官職位。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 (b), (c)及(f)的規定，以及公司規章第二部分(董事酬金信息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50</u>	<u>126</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利益	312	293
－績效獎金	1,476	1,431
－退休金供款計劃	<u>37</u>	<u>38</u>
	<u>1,825</u>	<u>1,762</u>
	<u>1,975</u>	<u>1,88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趙斌	50	50
汪波	50	50
汪杰	50	26
	<u>150</u>	<u>126</u>

於本年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				
董事：				
葉世渠	72	495	2	569
張胡明	72	495	11	578
劉鵬	-	-	-	-
付軍	-	-	-	-
Bruno Saintes	-	-	-	-
	<u>144</u>	<u>990</u>	<u>13</u>	<u>1,147</u>
監事：				
楊全富	48	12	11	71
耿維龍	63	74	11	148
黃堯琪	57	400	2	459
Didier Maurice	-	-	-	-
Francis Hornet	-	-	-	-
	<u>168</u>	<u>486</u>	<u>24</u>	<u>678</u>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度				
董事：				
葉世渠	76	495	10	581
張胡明	76	495	10	581
劉鵬	-	-	-	-
付軍	-	-	-	-
Bruno Saintes	-	-	-	-
	<u>152</u>	<u>990</u>	<u>20</u>	<u>1,162</u>
監事：				
楊全富	52	10	10	72
耿維龍	27	31	4	62
黃堯琪	62	400	4	466
Didier Maurice	-	-	-	-
Francis Hornet	-	-	-	-
	<u>141</u>	<u>441</u>	<u>18</u>	<u>6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9。剩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利益	116	70
績效獎金	645	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0
	<u>783</u>	<u>919</u>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1. 稅項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度：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應課稅溢利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主要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撥備	-	24,991
遞延稅項：		
源自於暫時性差異	(6,066)	(5,354)
本年稅項費用／(收益)合計	<u>(6,066)</u>	<u>19,637</u>

稅項費用應用於稅前盈利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費用應用於稅前盈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損失)	<u>(25,116)</u>	<u>77,416</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279)	19,354
不可扣除費用項目的稅項影響	<u>213</u>	<u>283</u>
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收益)	<u>(6,066)</u>	<u>19,637</u>
實際稅率	<u>24.15%</u>	<u>25.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應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866	7,597
本年撥備	-	24,991
本年支付	<u>(18,848)</u>	<u>(18,722)</u>
年末餘額	<u>(4,982)</u>	<u>13,866</u>

本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抵消 未來應納稅 利潤的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來自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343	-	3,343
本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207	544	1,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550	544	5,094
本年內計入／(扣除) 損益的遞延稅項	3,150	3,460	(544)	6,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8,010	-	11,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來自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03
本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 (二零一四年：無)	120,915	-
建議派發之年末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分)	-	40,305
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	-	120,915
	<u>120,915</u>	<u>161,220</u>

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7,626,000股(二零一四年：1,007,626,000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內，集團概無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公司需參加對一項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全體正式僱員按其在退休日前最後崗位平均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享有年度養老金。集團須為在中國受聘於集團而適用上述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按平均基本薪金之20%向當地社保局供款。公司概無任何義務向當地社保局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之其他養老金福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6,421	1,552,742	2,505	43,530	5,620	2,010,818
增加	-	1,182	-	-	24,320	25,502
在建工程轉入	-	14,859	59	4,937	(19,85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06,421</u>	<u>1,568,783</u>	<u>2,564</u>	<u>48,467</u>	<u>10,085</u>	<u>2,036,320</u>
增加	219	3,922	-	-	30,745	34,886
在建工程轉入	5,601	27,502	-	2,660	(35,76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241</u>	<u>1,600,207</u>	<u>2,564</u>	<u>51,127</u>	<u>5,067</u>	<u>2,071,20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940	644,549	367	21,685	-	717,541
本年撥備	11,039	146,750	242	3,868	-	161,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61,979</u>	<u>791,299</u>	<u>609</u>	<u>25,553</u>	<u>-</u>	<u>879,440</u>
本年撥備	11,070	136,487	235	4,310	-	152,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49</u>	<u>927,786</u>	<u>844</u>	<u>29,863</u>	<u>-</u>	<u>1,031,542</u>
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192</u>	<u>672,421</u>	<u>1,720</u>	<u>21,264</u>	<u>5,067</u>	<u>1,039,6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442</u>	<u>777,484</u>	<u>1,955</u>	<u>22,914</u>	<u>10,085</u>	<u>1,156,880</u>

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及年末餘額	<u>31,573</u>	<u>31,57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215	5,562
本年撥備	<u>652</u>	<u>653</u>
年末餘額	<u>6,867</u>	<u>6,215</u>
年末賬面淨值	<u><u>24,706</u></u>	<u><u>25,358</u></u>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846	244,060
在產品	6,245	8,558
產成品及外購商品	234,865	286,358
委託加工產品	<u>4,187</u>	<u>8,738</u>
	<u><u>463,143</u></u>	<u><u>547,714</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中，包括若干按可變現淨值列示的存貨合計人民幣127,7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90,000元)。

18. 貿易性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國內第三方	<u>84,713</u>	<u>149,983</u>
貿易性應收款項—國外客戶	74,905	243,292
貿易性應收款項—國內客戶	<u>205,640</u>	<u>167,104</u>
	280,545	410,396
減值撥備	<u>-</u>	<u>(975)</u>
	<u><u>365,258</u></u>	<u><u>559,404</u></u>

應收票據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於六個月內到期。

客戶通常被要求在集團發送貨物前預先支付貨款。但是，集團與國外客戶及某些主要本地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1至45天，對個別戰略客戶可放寬至100天。集團通過不可撤銷信用證或電匯與國外客戶進行結算。集團為每個本地客戶設定最高信用限額。集團對於未結清應收款有著非常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集團貿易性應收款與眾多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之問題。集團對彼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性應收款無擔保、免息。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期末之貿易性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結清結餘賬齡：		
一年以內	280,492	407,299
一至二年	53	3,097
	<u>280,545</u>	<u>410,396</u>

貿易性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5	-
已確認減值撥備	(774)	975
減值損失核銷	(201)	-
年末	<u>-</u>	<u>975</u>

未有減值之貿易性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u>280,545</u>	<u>407,098</u>

未逾期、未減值之貿易性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客戶均無拖欠違約之歷史記錄。

集團應收款中包括來自於瓦盧瑞克石油天然氣特殊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VOGC」)、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以下簡稱「VOGF」)及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以下簡稱「VME」)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4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871,000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93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02,000元)，信用期均為四十五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質押價值約為人民幣55,494,000元之應收票據用以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80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質押價值約為人民幣219,06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用於獲取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205,000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916	71,0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92	98,958
應收銀行利息	113	142
	<u>121,421</u>	<u>170,113</u>
減值	<u>-</u>	<u>-</u>
	<u><u>121,421</u></u>	<u><u>170,113</u></u>

所有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集團及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i)因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2,0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671,000元)；及(ii)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生並扣除國內銷售產生之銷項增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29,7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525,000元)之增值稅進項淨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963	145,240
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97,800	329,67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短期存款		<u>62,018</u>	<u>31,671</u>
		889,781	506,581
減：為銀行承兌匯票抵押之存款	19	(59,183)	(30,667)
為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19	<u>(2,835)</u>	<u>(1,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27,763</u></u>	<u><u>474,910</u></u>

於報告期末，集團原幣為人民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813,4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284,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法規，集團獲准透過特許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分為一天至六個月不等，依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不良違約記錄之銀行。

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同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0.95-4.14	2016	219,067	1.43-3.70	2015	186,20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219,067

186,2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承擔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質押價值約為人民幣219,06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用於獲取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205,000)。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借款的幣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117	181,153
人民幣	100,000	-
港幣	76,950	-
歐元	-	5,052
	219,067	186,205

22.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同	2,177
非即期部分	-
即期部分	2,177

以上外匯遠期合同不適用於套期保值會計處理。二零一四年度上述衍生金融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2,177,000元計入損益。(二零一五年：無)

23. 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第三方	289,931	184,030
貿易性應付款項—第三方	131,501	122,779
	<u>421,432</u>	<u>306,809</u>

所有應付票據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在六個月內到期。

所有貿易性應付款項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通常信用期為30天。

根據開票日／簽發日，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結清結餘賬齡：		
一年以內	404,366	287,775
一至二年	11,382	11,472
二至三年	3,508	2,124
三年以上	2,176	5,438
	<u>421,432</u>	<u>306,80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由集團及公司抵押部分定期存款人民幣59,1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67,000元)及部分應收票據人民幣55,4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807,000元)取得。

24.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9,086	50,000
應付職工薪酬	41,013	44,080
其它應付款項	91,851	110,418
	<u>171,950</u>	<u>204,498</u>

在報告期期末，除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之人民幣8,7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16,000元)其他應繳稅款外，所有其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尚未流通	255,000	255,00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	248,813	248,813
	<u>503,813</u>	<u>503,813</u>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通過向當時股東發行了1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並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將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兩股面值為人民幣0.50元之內資股。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國合字[2006]第17號批文，公司被批准發行新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公開發行145,71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之H股，配售價為每股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145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又以超額認購的方式發行了21,8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之H股，配售價為每股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037元)。上述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包銷等費用後約為人民幣464,242,000元。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記錄冊上之名錄，以每十股轉增五股向每個股東增股。因此，調整了每一報告期期間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司配售發行了50,271,000股H股，每股配售價為4.00港元(約合人民幣3.5236元)。上述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包銷等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72,792,000元。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每股3.96港元向Vallourec配售發行196,000,000股新H股。上述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人民幣652,85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

	已發行 發行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626	503,813	1,002,166	1,505,979

26.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須按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布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確認之稅後盈利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儲備已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由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轉增股本，但轉增股本後之法定盈餘公積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之25%。

可分配利潤

就股息而言，公司可以合法分配之股息乃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之留存利潤中兩者孰低數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盈利在提取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以進行股息派發。

27.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8. 資產抵押

集團之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抵押用於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不可撤銷信用證之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19、20、21及23中。

29.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	18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04
	<u>209</u>	<u>287</u>

集團及公司在報告期期末有如下資本承諾：

資本承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310</u>	<u>2,901</u>

30. 關聯方交易

(a) 公司當期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Vallourec子公司銷售油井管(附註i)	<u>346,646</u>	<u>645,013</u>
從Vallourec子公司接受服務(附註ii)	<u>3,938</u>	<u>2,233</u>
從天大集團採購生產用水(附註iii)	<u>577</u>	<u>429</u>
從同集團附屬公司採購材料(附註iv)	<u>302</u>	<u>475</u>
從天大集團租賃宿舍(附註v)	<u>96</u>	<u>9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中包含人民幣253,294,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336,418,000元)、人民幣88,239,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294,245,000元)、人民幣1,259,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2,276,000元)、人民幣3,854,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11,864,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210,000元)分別來自於VOGC、VOGF、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VME和瓦姆(常州)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特殊設備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價格乃基於雙方參考市場行情並扣除協定的代理佣金為基礎確定。
- (ii) 集團附屬公司的服務費乃基於雙方協商確定。
- (iii) 採購交易乃基於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商定執行。
- (iv) 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間之交易乃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商定執行，集團與附屬公司同受天大集團控制。
- (v) 根據與天大集團簽訂之宿舍租賃協議，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96,200元。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集團於報告日與VOGC、VOGF和VME的貿易性應收款項之結餘，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8中詳細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薪酬	3,129	3,5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79
	<u>3,207</u>	<u>3,592</u>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各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63	474,910
應收銀行利息	113	142
貿易性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5,258	559,404
抵押存款	62,018	31,671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 其他金融資產	1,084	1,042
	<u>1,256,236</u>	<u>1,067,169</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1,432	306,80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借款	219,067	186,20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 其他金融負債	80,060	97,002
應付股利	120,915	—
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177
	<u>844,474</u>	<u>592,193</u>

32. 金融資產之轉移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接納之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其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款(「背書」)，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59,0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41,22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間。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集團董事認為，集團實質上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應付貿易款。來自集團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之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賠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牽連事件之公允價值不大。

於年內，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過去數年，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此等背書於全年均勻作出。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價值可合理預計為近似與公允價值相若之金融工具以外，集團各金融工具之賬面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借款	219,067	186,205	220,889	186,559
衍生金融工具	-	2,177	-	2,177
	<u>219,067</u>	<u>188,382</u>	<u>220,889</u>	<u>188,736</u>

管理層已經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應收利息、貿易性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貿易性應付賬款、包括於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中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認定由於相應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短期內的到期之屬性，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所得款項(強逼或清算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行此等工具的類似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把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所得。

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是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遠期貨幣合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

素質、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同的賬面價值相當於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未結算遠期貨幣合同。

公允價值等級

以下列表呈現集團所有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公司未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測量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牌價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見價格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見價格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177	-	2,177

公允價值已披露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測量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牌價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見價格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見價格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20,889	-	220,8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測量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牌價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見價格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見價格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86,559	-	186,55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集團運營融資。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貿易性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集團運營中及融資來源中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整個年度內，集團採取了不進行衍生工具投機交易的政策。

源於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集團關於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已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中。

外匯風險

目前，中國政府仍對外匯執行管制，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仍不可以自由兌換。在中國境內經營之公司可以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經授權之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支付進口商品或勞務款項或向境外匯出收益取決於可利用之外匯，後者取決於公司持有之外匯，或者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之安排。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將同意在中國的公司之合理購匯，例如採購進口貨物或匯出留存溢利。通常可以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但無法保證該兌換可隨時進行。

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投資，然而，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結算之銷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銷售中，約有36%是以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結算(二零一四年：35%)。通常，集團在收到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時，立即將其全部出售予銀行。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對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稅前盈利之敏感分析：

	利率上升／ (減少)	稅前盈利 影響上升／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	5% (5%)	2,982 (2,982)
二零一四年	5% (5%)	4,285 (4,285)
歐元		
二零一五年	5% (5%)	266 (266)
二零一四年	5% (5%)	(164) 164
港元		
二零一五年	5% (5%)	(3,847) 3,847
二零一四年	5% (5%)	4 (4)

信貸風險

集團只與被認可、有信譽第三方進行交易。集團政策規定客戶需於貨物交付前預付貨款，除海外客戶及若干國內大客戶就預付貨款與發票金額之差額給予1至45日信用期，對個別戰略客戶可放寬至100日外，並須遵從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應收款項結餘被時刻監控，因此，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其最大風險即為該工具之賬面價值。

由於集團只與被認可、有信譽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沒有抵押要求。信貸集中之風險按客戶管理。由於集團應收款項客戶群廣泛分散在不同部門及行業，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貿易性應收款引起集團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數據資料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中。

流動風險

集團通過使用循環之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款)之到期日及來自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預測。

集團目標是運用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及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數據，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小於 三個月	三到 十二個月	一到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42,227	182,458	-	-	224,685
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13	274,207	90,459	53	-	421,432
應付股利	-	120,915	-	-	-	120,91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83,060	-	-	-	-	83,060
	<u>139,773</u>	<u>437,349</u>	<u>272,917</u>	<u>53</u>	<u>-</u>	<u>850,092</u>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小於 三個月	三到 十二個月	一到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87,420	-	-	-	187,420
衍生金融工具	-	923	1,254	-	-	2,177
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780	49,154	134,875	-	-	306,80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97,002	-	-	-	-	97,002
	<u>219,782</u>	<u>237,497</u>	<u>136,129</u>	<u>-</u>	<u>-</u>	<u>593,408</u>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及健康資本性指標來支持經營及使得股東利益最大化。

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做出調整。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方法沒有改變。

集團通過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來監視資本。集團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淨債務。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持有人之權益。於報告期期末，資本負債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9,067	186,205
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1,432	306,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950	204,4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63)	(474,910)
淨債務	(15,314)	222,602
權益	1,924,733	2,225,918
資本及淨債務	1,909,419	2,448,520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9%

3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合稱「賣方」)與Vallorec(「要約人」)簽署一項買賣協定。根據該買賣協定，要約人同意有條件地購買，且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向要約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之510,000,000股內資股(「待售股份」)，總對價為846,60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一待售股份對價為1.66港元。

在相關條件達成且買賣協議履行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但不包括在提出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H股)向其股東提出一項無條件的強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要求，要約價應為每股1.66港元(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或每股1.67港元(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

此項要約的完成視乎該買賣協議是否能夠完成，在此要約完成後，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退市。該除牌決議案尚待獨立股東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批准通過。

36. 比較數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由於公司本年對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應用，財務報表中對某些項目及金額的列示與披露已被修正以符合新的條例需要。故某些比較數據亦被重新列示以與本年的列示與披露保持一致。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

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664	1,156,880
預付土地租金	24,706	25,358
遞延稅項資產	11,160	5,094
於子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5,530</u>	<u>1,187,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63,143	547,714
貿易性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65,258	559,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21	170,113
應收稅項	4,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63	474,910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567</u>	<u>1,752,14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貸款	219,067	186,205
衍生金融工具	—	2,177
貿易性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21,432	306,809
應付稅項	—	13,866
應付股利	120,9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950	204,498
流動負債合計	<u>933,364</u>	<u>713,555</u>
淨流動資產	<u>849,203</u>	<u>1,038,5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24,733</u>	<u>2,225,918</u>
淨資產合計	<u><u>1,924,733</u></u>	<u><u>2,225,918</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3,813	503,813
儲備	1,420,920	1,722,105
權益合計	<u><u>1,924,733</u></u>	<u><u>2,225,918</u></u>

附註：

公司儲備匯總如下：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2,166	109,218	714,162	1,825,546
本年綜合收益	-	-	57,779	57,77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5,778	(5,778)	-
宣告發放之二零一三年股息	-	-	(161,220)	(161,2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2,166	114,996	604,943	1,722,105
本年綜合收益	-	-	(19,050)	(19,050)
宣告發放之二零一四年股息	-	-	(161,220)	(161,22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120,915)	(120,9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166</u>	<u>114,996</u>	<u>303,758</u>	<u>1,420,920</u>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報出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司董事會批准發布。

3.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公司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編製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766,402	1,085,988
銷售成本		<u>(746,080)</u>	<u>(1,018,794)</u>
毛利		20,322	67,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741	30,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150)	(55,748)
行政開支		(13,537)	(19,197)
其他開支		(22,931)	(927)
財務成本		<u>(1,636)</u>	<u>(1,914)</u>
稅前盈利／(虧損)	4	(58,191)	19,505
稅項	5	<u>(11,160)</u>	<u>(4,876)</u>
期間盈利／(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u>(69,351)</u></u>	<u><u>14,629</u></u>
盈利／(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持有人		<u><u>(69,351)</u></u>	<u><u>14,629</u></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持有人		<u><u>(69,351)</u></u>	<u><u>14,629</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期間盈利(虧損)(人 民幣分)	7	<u><u>(6.88)</u></u>	<u><u>1.45</u></u>

股息派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592	1,039,664
預付土地租金		24,379	24,706
遞延稅項資產		—	11,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971</u>	<u>1,075,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6,154	463,143
貿易性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8	387,672	365,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9	232,137	121,421
應收稅項		4,982	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921	827,763
流動資產合計		<u>1,670,866</u>	<u>1,782,567</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它借款		62,000	219,067
貿易性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0	539,674	421,432
應付股利	6	—	120,9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214,781	171,950
流動負債合計		<u>816,455</u>	<u>933,364</u>
淨流動資產		<u>854,411</u>	<u>849,20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55,382</u>	<u>1,924,733</u>
淨資產合計		<u>1,855,382</u>	<u>1,924,73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3,813	503,813
儲備		1,351,569	1,420,920
權益合計		<u>1,855,382</u>	<u>1,924,73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人							
	已發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法定盈餘 公積	留存溢利	建議股息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3,813	1,002,166	-	114,996	303,758	-	1,924,733	
本期間綜合收益	-	-	-	-	(69,351)	-	(69,35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3,813	1,002,166	-	114,996	234,407	-	1,855,38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3,813	1,002,166	-	114,996	443,723	161,220	2,225,918	
本期間綜合收益	-	-	-	-	14,629	-	14,629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五年 年中期股息(附註6)	-	-	-	-	(120,915)	120,915	-	
宣佈派發之二零一四年 年末股息(附註6)	-	-	-	-	-	(161,220)	(161,2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3,813	1,002,166	-	114,996	337,437	120,915	2,079,32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132)	364,5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930)	(15,81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279,780)</u>	<u>(23,6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842)	325,08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7,763</u>	<u>474,91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19,921</u></u>	<u><u>799,997</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非另有註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見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於披露的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線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不予合併的例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的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執行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頒布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於披露的倡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正在評估首次使用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認為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大可能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開具的發票額，並扣除增值稅、已計之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收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銷售	766,477	1,086,426
減：政府附加收費	(75)	(438)
收入	<u>766,402</u>	<u>1,085,988</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收益	9,4471	9,068
不符合套期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投資收益	—	2,195
銀行利息收益	795	1,646
匯兌收益	1,555	2,716
政府土地使用稅返還及其它	944	4,472
	<u>12,741</u>	<u>30,097</u>

4. 稅前盈利/(虧損)

集團稅前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746,080	1,018,794
折舊	75,808	73,215
預付土地租約款之攤銷	326	326
恢復存貨至可變現價值	(4,673)	—
虧損合同準備金	22,408	—
研究費用	—	—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的酬金)：		
—薪金及其它員工成本	34,538	46,184
—員工社會保障(退休金及其它)		
計劃供款	6,415	7,499
	<u>6,415</u>	<u>7,499</u>

5. 稅項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應課稅溢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主要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	-	4,332
遞延稅項：		
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11,160	544
收益表呈報之所得稅費用	<u>11,160</u>	<u>4,876</u>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人民幣120,915,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集團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20,915,000元(每股人民幣12分)予當時之股東。該股息已按公告之計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支付。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7,626,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7,626,000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計算。

8. 貿易性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第三方	76,625	84,713
貿易性應收賬款—國外客戶	172,055	74,905
貿易性應收賬款—國內客戶	138,992	205,640
減值	-	-
	<u>387,672</u>	<u>365,258</u>

應收票據各餘額均是無擔保、免息，且於6個月內到期。

客戶通常被要求在本集團發送貨物前預先支付貨款。但是，集團與國外客戶及某些主要本地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1至45天，對個別戰略客戶可放寬至約270天以內。集團通過不可撤銷信用證與國外客戶進行結算。集團為每個本地客戶設定最高信用限額。集團對於未結清應收款有著非常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集團貿易性應收款與眾多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之問題。貿易性應收款無擔保、免息。

集團應收款中包括來自於瓦盧瑞克石油天然氣特殊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VOGC)及Vallorec Middle East FZE(以下簡稱VME)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63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6,432,000元)及人民幣86,558,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等應收款項的信用期為45天。

按發票日計算，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性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賬齡：		
1年以內	311,047	280,492
1至2年	—	53
	<u>311,047</u>	<u>280,54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質押價值約為人民幣29,729,000元之應收票據用以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9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沒有質押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約人民幣219,06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用於獲取銀行借款)。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8,948	27,916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132,954	93,392
應收銀行利息	235	113
	<u>232,137</u>	<u>121,4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概無核銷無法收回之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均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且無未逾期或減值。

集團及公司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中，包括(i)已抵押給銀行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之人民幣114,265,000元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18,000元)；(ii)因採購物業、廠房設備及材料而發生並扣除國內銷

售產生之銷項增值稅後之增值稅進項淨額金額為人民幣15,15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62,000元)。

10. 貿易性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第三方	389,152	289,931
貿易性應付帳款—第三方	150,522	131,501
	<u>539,674</u>	<u>421,432</u>

所有應付票據結餘均無擔保、免息及在六個月內到期。

所有貿易性應付款均無擔保、免息且通常信用期為30天。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性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結餘賬齡：		
一年以內	504,137	404,366
一至二年	22,182	11,382
二至三年	8,724	3,508
三年以上	4,631	2,176
	<u>539,674</u>	<u>421,432</u>

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賬款	39,274	39,086
應付職工薪金	34,034	41,013
其他應付款	141,47	391,851
	<u>214,781</u>	<u>171,9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包含人民幣22,408,000元的計提虧損訂單準備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VOGC服務費為人民幣575,000元，應付VOGC代墊的協力廠商檢驗費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VOGC的服務費及其代墊的協力廠商檢驗費：無)。

報告期末，除應付股息外，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2. 關聯方交易

集團於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油井管予VOGC及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161,149	209,213
從VOGC接受服務(附註ii)	575	464
VOGC代墊的第三方檢驗費(附註ii)	717	667
從天大集團採購生產用水(附註iv)	282	236
從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材料(附註iii)	87	128
從天大集團租賃宿舍(附註v)	71	48

註釋：

- (i) 銷售價格乃基於雙方參考市場行情並扣除協定的代理佣金為基礎確定。
- (ii) 集團支付給VOGC服務費及VOGC代墊之第三方檢驗費乃基於雙方商定確定。
- (iii) 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間之交易(主要為採購包裝袋)乃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商定執行，集團與附屬公司同受天大集團控制。
- (iv) 採購交易乃基於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商定執行。
- (v) 根據與天大集團簽訂之宿舍租賃協議，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141,000元。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VOGC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性應收款之結餘，以及與VOGC和天大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之結餘，已在附註8及11中披露。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終止時(即就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帶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2,000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終止時,集團質押價值約為人民幣29,729,000元以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終止時,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言,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定,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刊發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 (i)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集團錄得(a)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減少，其主要由於市場環境持續不景、需求不平衡、需求減少及競爭更為激烈導致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及(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宏觀經濟不景，特定管道行業的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售價減少幅度大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幅度，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組合結構及客戶群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擺脫經營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量及毛利減少亦導致集團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
- (ii)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其主要由於來自(a)銀行理財產品；及(b)外匯遠期合約不符合套期的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 (iii)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其主要由於集團撥回存貨撥備以及持續採取措施加強各成本項目的控制權；
- (iv) 集團錄得(a)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及(b)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其主要由於作出訂單虧損撥備所致；
- (v) 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資產，(a)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及(b)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稅資產；

- (vi)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相對較長生產期的若干貨單或因送貨前待客戶結付款項或客戶更改船運時間表而產生尚未出貨的若干製成品導致製成品增加所致；
- (vii)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a)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購買原材料款項增加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及(b)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
- (viii)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計息貸款及借款，導致償還計息貸款及借款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出現減幅；(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派付中期特別股息，導致應付股息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出現減幅所致；
- (ix)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發出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上述項目變動列示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公告」)。上述披露反映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公告所披露的變動原因，並提供進一步闡述(視乎情況而定)。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管理層成員就本通函(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意見(集團、董事及嘉林資本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內資股

法定	人民幣元
510,000,000股股份	255,000,000
已發行	
<u>510,000,000股股份</u>	<u>255,000,000</u>

H股

法定	人民幣元
497,626,000股股份	248,813,000
已發行	
<u>497,626,000股股份</u>	<u>248,813,000</u>

除已發行的510,000,000股內資股及497,626,000股H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權利。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公司內資股股份

董事或監事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葉世渠	510,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50.61%
葉世渠	510,000,000 (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50.61%
葉世渠	1,632,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和一致行動人士	(3)	161.97%
張胡明	1,632,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3)	161.97%

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公司H股股份

董事或監事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葉世渠	864,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和一致行動人士	(2), (3)	85.75%
	29,719,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2.95%
葉世渠	20,000,000 (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1.99%
張胡明	864,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3)	85.75%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實益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或監事名稱	實益權益/ 出資總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有關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股份/ 權益百分比 (%)
天大集團	葉世渠	人民幣198,985,900元	實益擁有人		85.14%
天大投資	葉世渠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2)	100%
天成長運	葉世渠	港幣46,681,980元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2)	100%
天發國際	葉世渠	6,000,000美元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100%
天大集團	張胡明	人民幣9,166,700元	實益擁有人		3.92%

附註：

1.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之股本權益。天大集團持有(i)公司408,000,000股內資股之好倉；(ii)公司408,000,000股內資股之淡倉；及(iii)天大投資100%之股本權益。

天大投資持有公司(i)102,000,000股內資股之好倉；及(ii)102,000,000股內資股之淡倉。因此，葉世渠被視為總共擁有公司(i)510,000,000股內資股之好倉；及(ii)510,000,000股內資股之淡倉的權益。

2.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之股本權益。天大集團持有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5%之股本權益，而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成長運100%之股本權益，天成長運持有公司(i)216,000,000股H股之好倉；及(ii)20,000,000股H股之淡倉。因此，葉世渠被視為擁有公司(i)216,000,000股H股之好倉；及(ii)20,000,000股H股之淡倉的權益。

3.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 (「Vallourec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Vallourec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就合共持有的(i)1,632,00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ii)864,000,000股H股股份而言乃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

4.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之股本權益。天大集團持有天大投資100%之股本權益，天大投資持有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87%之股本權益，而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天發國際100%之股本權益，天發國際持有29,719,000股H股。因此，葉世渠被視為擁有公司29,719,000股H股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集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集團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在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公司內資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天大集團	408,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	80%	40.49%
	102,000,000 (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20%	10.12%
	1,632,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天大投資	102,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20%	10.12%
	1,632,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天成長運	1,632,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Vallourec S.A.	1,632,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510,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100%	50.61%
Vallourec Tubes	1,632,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51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50.6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公司H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天大集團	864,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3), (4)	173.62%	85.75%
	20,000,000 (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4.02%	1.99%
	29,719,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	5.97%	2.95%
天成長運	864,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173.62%	85.75%
	20,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3)	4.02%	1.99%
天大投資	864,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173.62%	85.75%
	29,719,000 (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	5.97%	2.95%
Vallourec S.A.	864,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4)	173.62%	85.75%
	196,000,000 (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39.39%	19.45%
Vallourec Tubes	864,000,000 (L)	一致行動人士	(2), (4)	173.62%	85.75%
	196,000,000 (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39.39%	19.4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59,662,597 (L)	投資經理		11.99%	5.92%
JPMorgan Chase & Co.	22,000 (L) 11,000 (S) 29,725,741 (L)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5.98%	2.95%
	<u>29,736,741 (L)</u>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天大集團持有(i)公司408,000,000股內資股之淡倉；及(ii)天大投資100%之股本權益。天大投資持有公司102,000,000股內資股之淡倉。因此，天大集團被視為總共擁有公司510,000,000股內資股之淡倉的權益。
2. Vallourec S.A.持有Vallourec Tubes 100%之股本權益，而Vallourec Tubes擁有公司(i)510,000,000股內資股之好倉；(ii)864,000,000股H股之好倉；及(iii)196,000,000股H股之淡倉。因此，Vallourec S.A.被視為擁有公司(i)510,000,000股內資股之好倉；(ii)864,000,000股H股之好倉；及(iii)196,000,000股H股之淡倉的權益。
3. 天大集團持有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5%之股本權益，而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大長運100%之股本權益，天大長運持有公司(i)216,000,000股H股之好倉；及(ii)20,000,000股H股之淡倉。因此，天大集團被視為擁有公司(i)216,000,000股H股之好倉；及(ii)20,000,000股H股之淡倉的權益。
4. Vallourec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Vallourec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張胡明就合共持有的(i)1,632,000,000內資股股份及(ii)864,000,000股H股股份而言乃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
5.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之股本權益。天大集團持有天大投資100%之股本權益，天大投資持有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87%之股本權益，而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天發國際100%之股本權益，天發國際持有29,719,000股H股。因此，葉世渠被視為擁有公司29,719,000股H股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集團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載集團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通函第112頁本節(g)段所披露者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人不擬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的H股；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會接納或拒絕要約；
- (e)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似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除本通函本附錄四第105至107頁題為「權益披露—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及本通函本附錄四第108至110頁題為「權益披露—擁有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要約人除外)於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擁有人	H股	196,000,000	19.45%
要約人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96,000,000	19.45%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或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9.45%權益。
2. 要約人為要約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母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要約人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將於《買賣協議》結束日期終止。
4. 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就《買賣協議》而言，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於公司進行的買賣須於本段下披露；

- (h)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

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要約人概無在其不論是否可能對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k) 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l) 除本通函本附錄四第105至107頁標題為「權益披露－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雍金貴先生(各自透過其於賣方的權益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外，董事概無於要約人或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或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雍金貴先生各自表示有意接納有關彼等於本通函第105至107頁附錄四題為「權益披露－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擁有權益的證券要約；
- (m) (i)公司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者)概無於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買賣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 (n) 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外，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o) 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由與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p) 任何董事或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 (q)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r)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s) 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5.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8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8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6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6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7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7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1.0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00A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2620A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450A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1910A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每股1.86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02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概無董事與公司訂立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未到期服務合約。

10. 其他事項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而其香港

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4樓406B室。

(b) 下文載列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管理層成員的詳情：

(i) 要約人

註冊地址	要約人董事
27 avenue du Général Leclerc,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 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 先生 Jean-Pierre Michel 先生

(ii) 要約人母公司

註冊地址	要約人母公司管理層成員
27 avenue du Général Leclerc,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 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 先生 Jean-Pierre Michel 先生

(c) 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代理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英高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e)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i)公司網站(<http://www.tiandapipe.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4樓406B室)可供查閱：

(a) 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statuts*)；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
- (e) 本通函第7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文本；
- (f) 本通函第22頁所載致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文本；
- (g) 本通函第23至40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嘉林資本函件文本；
- (h) 本附錄四題為「專家及共識」一段的書面共識；及
- (i) 本通函。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公司特別股息分派計劃，即建議分派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459元(含稅)，合共人民幣303,758,000元(含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有關計劃；」

「動議：

- (b) 委任Bogdan Codrut Burchil先生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要約(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截止日期起生效；
- (c) 委任Pascal Gustave Ulysse Braquehais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日期起生效；
- (d) 委任Edouard Frederic Guinotte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要約(定義見通函)結束日期起生效；
- (e) 委任Jean-Pierre Michel先生為公司監事，自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f)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並將於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存檔後成為合法及有效；
- (g) 授權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公司處理《章程》修訂所產生的相關存檔、修訂及登記(如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動議：

- (h) 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i)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自願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惟須待(i)轉讓生效日發生；(ii)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Vallourec Tubes SAS就H股(已由Vallourec Tubes SA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H股除外)按每股H股1.66港元(倘本決議案及相關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或每股H股1.67港元(倘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的價格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及(iii)有關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2.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中期特別股息的權利，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中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無論公司的H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傳真遞交。
5. 無論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或以傳真遞交。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Bruno Sainte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緊隨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自願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惟須待(i)轉讓生效日發生；(ii)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並代表Vallourec Tubes SAS就H股(已由Vallourec Tubes SA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H股除外)按每股H股1.66港元(倘本決議案及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或每股H股1.67港元(倘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的價格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及(iii)有關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2.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無論公司的股東是否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將隨附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傳真遞交。
4.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通告後，倘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則該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派其出席大會的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
6.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7.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約需時30分鐘。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Bruno Sainte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